

附件 4

秦皇岛市党员干部操办葬礼事宜情况报告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政治面貌	
工作单位			职务			职级	
联系电话							
报 告 内 容	逝世人姓名		与本人关系				
	葬礼时间		葬礼地点				
	宴请人数		宴请场所 名称、地址				
	宴请人员范围						
	葬礼用车数量		其中公车 数 量				
	不符合规定收受 礼金(元)		不符合规定收 受礼品件数				
	违规收受 礼金礼品 处置情况						
	有否其他 违规行为						
其他需 要说明 事 项							
报告人签名： 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				受理机关审核意见： 年 月 日(盖章)			

此表需由党员干部本人如实填写，字迹工整。此表一式二份，科级及以上干部分别报所在基层党委或所在处(部室)和校纪委，其他党员干部报所在基层党委或所在处(部室)。项目内容没有的要填写“无”，如报告内容表内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。